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1996年12月31日

俄罗斯联邦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东道国
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请你将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就1996年12月29日纽约警察向代表团一等秘书鲍里斯·奥布诺索夫先生所进行的完全不能容忍的行为向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外交使团纽约办事处发出的普通照会(见附件)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请你就此紧急召开委员会会议,以便审议这一问题。

副常驻代表

戈列利克(签名)

附件

1996年12月30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
外交使团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外交使团办事处致意,并谨通知它如下情况。

1996年12月29日下午2时30分,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鲍里斯·奥布诺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工作人员马休科夫先生和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尤里·奥兰格先生偕同他们的妻子在纽约市座落于81街和82街间阿姆斯特丹大道上的一家中国餐馆午餐。午餐之后,约于下午4时,上述人员的妻子随同马休科夫先生坐他的汽车离去。鲍里斯·奥布诺索夫先生和尤里·奥兰格先生步行前往奥布诺索夫先生停在80街和阿姆斯特丹大道转角的汽车(外交车牌133YRD)。在他们坐进车后,有两名警察走近汽车,其中一名当场填写违规罚单。在奥布诺索夫先生询问违反何项规定时,其中一名警察要求他出示驾驶执照;他立即出示了驾驶执照。这两名警察(芬纳蒂和盖恩)不管他们出示的外交身份证明,开始把鲍里斯·奥布诺索夫先生和尤里·奥兰格先生拖出车子。在拖拉中,一名警察扭断了奥布诺索夫先生的手臂,打破了他的眼镜,还撕破了他的衣服。两名外交官都给戴上了手铐,尽管他们完全未曾抗拒并已出示了外交身份证件。

随后奥布诺索夫先生和奥兰格先生被带往第20警察分局。在警局,30分钟内核实了他们的外交身份。之后,解除了他们的手铐,并与分局詹姆斯·克拉克局长进行了谈话。在谈话中,尽管两名外交官提出要求解释的合法要求,但局长都未能对所发生的事作出任何似乎有理的说明。他也未对这种无法令人接受的残暴行为予以道歉。

大约下午6时,这两名外交官离开分局。之后,鲍里斯·奥布诺索夫先生被带往

伦诺克斯山医院。在医院中,他接受了骨折治疗,手臂包上了石膏。

1996年12月30日上午1时30分,奥布诺索夫先生被带回住处,当时他身体孱弱,情绪沮丧。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认为警察--美利坚合众国官方机构的代表--对俄罗斯外交官所采取的行为是完全不能容忍的。事实上,这是对享有外交豁免和保护的人进行攻击,这违反了国际法的规定,并根据我国的了解,也违反了美利坚合众国的有关法律。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期望美利坚合众国当局对这次事件进行彻底调查,作出官方解释和道歉,对肇事者给予惩罚,并赔偿代表团工作人员鲍里斯·奥布诺索夫先生受到的各种损失,包括医院费用、治疗费用和残疾假的损失。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再次向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外交使团办事处表示崇高的敬意。
